

青 岛 市 城 阳 区 政 府 采 购
城 阳 区 职 业 中 专 2019 年 公 寓 楼 教 学 楼 科
技 楼 电 路 改 造 项 目

竞 争 性 谈 判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青 岛 市 城 阳 区 职 业 中 专

采 购 代 理 机 构：青 岛 琛 镕 招 标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项 目 编 号：CYCG2019000087

日 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友情告知：

各投标人：城阳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实行基本账户核查备案制度。投标人须携带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 206-1 号）会计专柜窗口办理基本账户核查备案手续，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备案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农商银行业务联系电话：0532-8786758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方式交纳。因银行系统原因，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方式交纳的，须将交纳凭证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送至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 206-1 号）进行银行基本账户审核，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审核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留存审核的凭证由银行统一送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接受个人凭证递送业务。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进账凭证上须注明项目简要名称、标包【即：职专电路改造】，未按要求注明项目简要名称的，保证金视为无效。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文件.....	8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及投标保证金.....	1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17
第七章 开标、谈判、成交及废标.....	18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30
第十章 质疑.....	31
第十一章 完工和交付使用的时间.....	32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3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	4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青岛琛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城阳区职业中专的委托，对其城阳区职业中专 2019 年公寓楼教学楼科技楼电路改造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谈判。

1、项目编号：CYCG2019000087

2、项目名称：城阳区职业中专 2019 年公寓楼教学楼科技楼电路改造项目。

3、项目内容：城阳区职业中专 2019 年公寓楼教学楼科技楼电路改造。

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41.731955 万元。

本项目作为一个包进行采购。

5、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要求：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建筑施工或装修装饰经营范围；

5.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5.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下同）上发布。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 9:00 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16:30 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载采购文件。

8、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4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起至 14 时 00 分止。

地点：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招标大厅。

逾期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招标大厅。

10、联系方式

10.1 代理机构名称：青岛琛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闽江二路 59 号

联 系 人：李春梅

联系电话：0532-86922299

10.2 采购人名称：青岛市城阳区职业中专

地址：城阳区仙山东路 88 号

联系人：纪玲涛

联系电话：13668881056

青岛琛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开发布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政府采购事项进行谈判，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竞争性投标报价，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或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供候选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采购文件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当事人

11.1 “采购人”系指城阳区职业中专。

1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3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投标人或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临时组织。

11.4 “成交投标人”系指由谈判小组经谈判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投标人。

1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青岛琛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12、招标依据及原则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2.5 《政府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2.6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

12.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3、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3.5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的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13.7 投标人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报名成功。

13.8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13.9 在以往的政府招标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资格。

14、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5.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5.3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16、踏勘现场

16.1 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本项目自行踏勘现场。

17、投标答疑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 10:00 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

17.2 代理机构（采购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 14:00 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页面答复所问问题。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资料确实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18、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投标无效。

19、履约担保

1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19.2 成交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成交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

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工程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 450 万元。

2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共计 0.4173 万元（肆仟壹佰柒拾叁元整）。**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支付。**

2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21、其他条款

21.1 投标人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21.2 采购文件载明转包或者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成交后需要转包或者分包的，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成交投标人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分包履行的，成交投标人和分包人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成交投标人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采购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1.3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1.4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三章 采购文件

22、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工程、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22.1 采购公告；
- 22.2 投标人须知；
- 22.3 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
- 22.4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 22.5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2.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2.7 评标、谈判、成交以及废标；
- 22.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22.9 纪律和监督；
- 22.10 质疑；
- 22.11 完工和交付使用的时间；
- 22.12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22.13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采购文件的澄清

- 23.1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 17 条规定。

24、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而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中以明确。

24.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由代理机构发布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网上报名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次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文件。

24.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5.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 25.2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按第 25.1 条规定办理，但必须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以及编制投标文件。

26、采购文件的盖章要求

办理进场的采购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公章。在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处以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27、采购文件的获取

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 9:00 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16:30 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载采购文件。

28、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及投标保证金

29、投标报价

29.1 投标报价的范围：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因素，项目系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垃圾清运、保洁、验收、保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9.2 本次采购投标人均有多次报价机会，但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9.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29.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29.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否则其投标无效。

29.6 开标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若投标人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9.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投标无效。

29.8 投标人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无效。

30、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30.1 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谈判小组有权确定投标无效。

32、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32.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2.2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2.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33、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33.1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单位全称填写如：“×××有限公司”。

33.2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33.2.1 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33.2.2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逐项填写。

33.3 投标文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分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投标文件以 A4 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标段分别编制并胶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33.6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3.7 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投标人应准备一套电子版投标文件、五套纸质投标文件和一份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每套纸质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照第 33.3 款要求装订。

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3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34.2 报价文件

34.2.1 开标一览表；（需另单独密封一份书面，以备唱标时用）

34.2.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4.2.3 投标报价内容的其他要求。

34.3 技术文件

34.3.1 工期目标，制定施工进度表；

34.3.2 质量目标；

34.3.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34.3.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34.3.5 劳动力安排计划；

34.3.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34.3.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34.3.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34.3.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4.3.10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场地布置图示；

34.3.11 其他要求（必须制定出具体可行的安全预案并具体到人）。

34.4 商务文件

34.4.1 投标函；

34.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4.3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4.4.4 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34.4.5 采购公告中所要求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4.4.6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34.4.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4.4.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34.4.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34.4.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34.4.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34.4.12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34.4.13 其它需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34.5 电子版投标文件

34.5.1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第 34.2 款、第 34.3 款和第 34.4 款要求的内容。

34.5.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者光盘，PDF 格式。

34.5.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34.5.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4.6 样品

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的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费、安装、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4.6.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按照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要求确定样品摆放位置并对样品统一编号，投标人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样品送达地点：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招标大厅。

样品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开标后，投标人送达的样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6.2 宣布评审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否则投标无效。

谈判小组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6.3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35、投标保证金

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方式交纳。

35.1 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5.1.1 对在城阳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实行基本账户核查备案制度。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前完成基本账户核查备案手续：投标人携带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206-1号）会计专柜窗口办理基本账户核查备案手续。农商银行备案业务电话：87867582

（1）未及时处理基本账户备案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已通过核查备案的投标人如本单位基本账户发生变更，须于新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前携带变更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206-1号）会计专柜窗口办理基本账户变更核查备案手续，确保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新的基本账户转出。

35.1.2 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遵循“交一退一”的原则。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方式，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投标保证金，支票出票人、电汇汇款人、网银汇款人等必须与投标人一致，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开标时，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保证金进账情况。

注意：因银行系统原因，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方式交纳的，须将交纳凭证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送至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 206-1号）进行银行基本账

户审核，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审核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留存审核的凭证由银行统一送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接受个人凭证递送业务。

35.1.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币种仅限于人民币。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进账凭证上须注明项目简要名称、标包【**即：职专电路改造**】，未按要求注明项目简要名称的，保证金视为无效。不分标包的不写标包，投标人兼报项目标包的，相应标包的保证金须分别从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交纳。

35.1.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保证金须在2019年4月24日前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不以汇款日期为准，规定时间内未能到账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凭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参加开标。

收款单位账户：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城阳支行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行号：402452105016

收款单位开户账号：902010230014205001108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保证金咨询电话：0532-66796310

农商银行备案业务电话：87867582

35.1.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方式退还。

未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直接无息退款。

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成交）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登记合同原件、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见附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保证金窗口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直接无息退款。

废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废标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直接无息退还，项目再次开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重新交纳。依法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的其他特殊情形的项目，投标人无需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有质疑、投诉的项目，在答复、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办理。

35.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国库。

- （1）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开标（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或退出新一轮报价的（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项目除外）；
- （5）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故不参加开标会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的。

35.2 采用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以下简称“银行保函”）履行期限为30日。

35.2.1有效银行保函要符合以下要求：

（1）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满足履行期限和金额；

（2）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履约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4）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5）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格式须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见附件）

（6）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未提交原件的）视为无效银行保函，判定其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5.2.2银行保函提交

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即：2019年4月24日前），投标人将银行保函公证书原件封存后提交至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北九楼政府采购科，评标时，由评标专家查验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逾期提交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凭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参加开标。

废标项目再次开标或延期项目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银行保函。

35.2.3银行保函的退还

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超过有效期即告失效，因此保函原件不予退还。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36.1 项目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密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无需密封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密封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民非社会组织除外），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查询截屏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网页打印版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	密封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第 1、2、3、4 项是投标人开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供的，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36.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7、相关规定

37.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37.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无效。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须按第 39 条规定办理，待评审完毕后退还。其它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须装订于商务文件中。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未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的，其投标无效。

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38、投标文件递交以及截止时间

38.1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含样品、证明材料等）。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样品、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8.2 投标人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并签署单位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姓名后，在投标文件开启前递交至财政部门现场监督人员，以便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

38.3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3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技术、商务等部分，按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样品除外），一个标包密封件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密封件中包括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见附件），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并由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不执行此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包、投标人名称等，在封套处标注“请勿在 2019 年 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之前启封”字样（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格式见附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无分装、无密封、无公章以及无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无效。

39.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照第 39.1 条规定单独密封，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应在密封件中单独密封（单独做的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无需密封），与其他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4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1、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42、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财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告知现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第七章 开标、谈判、成交及废标

43、开标程序

43.1 宣布开标纪律；

43.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3.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3.4 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3.5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43.6 宣布各标包采购控制价（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43.7 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3.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3.9 开标结束。

44、开标

44.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44.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财政部门现场监督人员和谈判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第 44.4 款办理。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4.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44.3.1 唱标顺序：按照投标人投标签到顺序进行。

44.3.2 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标包、投标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4.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4.4.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44.4.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44.4.4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44.5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44.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44.7 开标记录由代理机构保存，在商务打分结束后提交谈判小组审核。

45、谈判小组

45.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5.2 评审专家的抽取

45.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45.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45.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5.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45.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5.6 谈判小组的职责：

45.6.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45.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5.6.3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45.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5.7 谈判小组的义务：

45.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5.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45.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5.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5.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5.7.6 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45.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5.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5.7.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45.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5.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5.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5.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5.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5.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6、评审程序

46.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6.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46.3 资格性审查；

46.4 符合性审查；

46.5 技术评审；

46.6 澄清有关问题；

46.7 谈判；

46.8 确定成交投标人；

46.9 编写评审报告；

46.10 宣布评审结果。

47、评审

47.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

47.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7.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47.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

47.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投标投标人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47.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投标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投标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谈判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谈判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谈判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谈判投标人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谈判。

47.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投标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谈判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投标人开标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谈判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谈判轮次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谈判。谈判轮次应告知参与谈判的投标人，但标底必须保密。

48、澄清

4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8.2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投标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49、谈判

49.1 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核实投标人对统一谈判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4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9.3 谈判实行三轮报价法，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谈判的投标人第一轮报价即为投标报价，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以参与谈判的投标人第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谈判基准价，所有参与谈判的投标人第二轮报价必须低于该基准价，投标人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对现场设有谈判标底的，按照低价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优先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即有

一家投标人报价低于标底的，报价结束；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同轮次报价中都低于标底且相同的，只给予相同报价的投标人追加报价机会（追加报价不受轮次限定）；在规定的轮次内投标人报价没有低于标底的，报价结束，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该标底为采购人下一次采购的采购控制价。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第二轮报价等于或者超出基准价的；（5）最后一轮报价相同或者高于标底的；（6）谈判小组审定投标人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50、成交

50.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位，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确定成交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50.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50.3 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50.3.1 以入围方式确定成交投标人的，所有入围投标人的成交价格必需按最终报价中最低报价确定。

50.3.2 投标人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标包投标。若所投各个标包的排位均第一的，允许成交 1 个标包或者多个标包的，按照采购文件的标包顺序成交或者依次成交；超出允许成交标包的，参与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50.3.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数量。

50.3.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投标人应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投标人成交的，其原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人投标报价与投标保证金之和，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投标人成交。否则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0.3.5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投标人的，入围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成交投标人，但合格投标人数量必须大于或者等于入围成交投标人数量的 1.5 倍；入围成交投标人的成交价格统一按照入围成交投标人中最低报价确定。否则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0.3.6 谈判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51、更改采购方式

根据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本项目不进行现场变更采购方式。

5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成交公告。

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的领取:领取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间),至青岛琛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共领取一式二份中标通知书,自留一份,办理结算时交财政部门一份。

5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3、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53.1 投标报价超出或等于采购控制价或者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制作的;

53.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53.3 不按照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或者报价超标底的;

5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以及投标人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53.5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53.6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53.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53.8 谈判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无效报价的;

53.9 谈判小组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53.10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53.11 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53.12 保证金交纳无效情形的;

53.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5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4.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的;

5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55、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5.1 评审活动终止

55.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应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5.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55.1.2.1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55.1.2.2 谈判小组名单泄密或者谈判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55.1.2.3 谈判小组成员未经财政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55.1.2.4 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谈判工作的；

55.1.2.5 财政监督人员现场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5.2 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5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55.2.1.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55.2.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55.2.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55.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6、违法违规情形

5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相互串通投标：

56.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1.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投标人；

56.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56.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6.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投标相互串通投标：

56.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6.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6.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6.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6.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56.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56.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56.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56.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6.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 56.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56.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6.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6.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6.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6.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 5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57、违法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57.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5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57.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57.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57.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57.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8、关于成交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投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

的一切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投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者成交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投标人按照 57 条之规定处理；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但应符合第 50.3.4 项规定，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按照 57 条之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58.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投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投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9、签订合同

5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9.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采购文件第 62 条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9.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投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59.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但应符合第 50.3.4 项规定；不符合第 50.3.4 项规定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59.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59.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从其规定。

60、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61、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2、合同主要条款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四) 成交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内容及服务、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内容及服务、数量以及规格，详见合同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以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项目完工，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 90 %，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 1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交付后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其他支付方式

七、完工日期、地点：

1、完工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2、完工地点：青岛市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 _____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后 20 个工作

日内无息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审核、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两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三份，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63、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4、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5、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66、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十章 质疑

67、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本公告页面下方的投标人质疑栏目“提出质疑”中提出，并同时将一式三份纸质书面质疑（见附件）递交至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窗口（城阳区山城路 195号，电话：0532-66796336）。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质疑投诉办法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不予受理。

第十一章 完工和交付使用的时间

68、项目完工时间：根据学校要求设定开工日期，开工后30日内完成施工。

69、项目地点：城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公寓楼教学楼科技楼。

70、验收货款支付：验收合格后付中标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1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71、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标书执行。实现要求功能，保证安装的设备数量质量。

★本项目操作员至少保障有1名具有电工证,且须提供单位合同原件。

72、售后服务：

(1) 技术支持：严格按照规定施工技术参数及安全要求执行。

(2) 质保要求：本项目质保一年，国家有强制质保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73、招标项目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73.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73.2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采购。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项目的施工、保险、运输、装卸、安装、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一、公寓楼			
过道			
1	一楼主配电箱更换 1. 规格:800*800 双开门	台	1.00
2	一层大厅热水器配电箱更换 1. 规格:450*450 单开门	台	1.00
3	一-六层走廊分配电箱更换 1. 规格:500*650 双开门	台	12.00
4	入户主线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3*35+1+1 带铠	m	5.00
5	大厅热水器电源线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3*10+1+1	m	45.00
6	宿管办公室空调电源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线槽内穿线 3. 规格:4mm ²	m	93.00
7	一至六层走廊及宿舍照明电源线 1. 名称:照明配线 2. 配线形式:线槽内穿线 3. 规格:2.5mm ²	m	5238.00
8	一至六层走廊监控、应急灯及一楼网络电源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线槽内穿线 3. 规格:1.5mm ²	m	1275.00
9	配电箱各开关互联线	套	9.00
10	空气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3相4线 3. 容量(A):200A	个	2.00
11	空气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3相4线	个	4.00

	3. 容量(A):100A		
12	100A 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DZ47, 4P 带漏保 3. 容量(A):100A	个	4.00
13	100A 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DZ47, 2P 带漏保 3. 容量(A):100A	个	10.00
14	60A 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2P 3. 容量(A):60A	个	12.00
15	40A 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4P 3. 容量(A):40A	个	4.00
16	32A 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3P 3. 容量(A):32A	个	2.00
17	32A 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4P 带漏保 3. 容量(A):32A	个	2.00
18	32A 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2P 3. 容量(A):32A	个	4.00
19	32A 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4P 3. 容量(A):32A	个	2.00
20	25A 照明断路器 (预留)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2P 3. 容量(A):25A	个	4.00
21	空调电源断路器 (预留)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2P 3. 容量(A):25A	个	48.00
22	照明电源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DZ47, 1P2 相 3. 容量(A):16A	个	30.00

23	监控、宿舍报警器、应急灯电源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DZ47, 2P2 相 3. 容量(A):10A	个	12.00
24	一至六层走廊单联单控开关	个	49.00
25	五孔插座	个	4.00
26	16A 三孔空调插座	个	1.00
27	零线铜排	个	8.00
28	接地铜排	个	8.00
29	PVC50 套线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PVC 3. 规格:DN50	m	10.20
30	PVC50 套线管弯头	个	15.00
31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材质:PVC 3. 规格:10cm	m	7.00
32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材质:PVC 3. 规格:4cm	m	16.00
33	波纹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 PVC 软管 3. 规格:25mm-32mm	m	606.00
34	一至六层桥架 1. 名称:桥架 2. 规格:100*50mm 3. 材质:烤塑	m	392.00
35	30 公分支架	支	116.00
36	一至六层过道内的弱电和强电外漏的部分规整到矿棉板顶棚内	项	1.00
宿舍			
37	116-616 及其余房间照明电源线 1. 名称:照明配线 2. 配线形式:线槽内穿线 3. 规格:2.5mm ²	m	2720.00
38	房间报警器电源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线槽内穿线 3. 规格:1.5mm ²	m	1456.00
39	单联单控开关	个	131.00

40	节能吸顶灯 1. 名称: LED 节能优光灯 2. 型号: 简约纯白款 3. 规格: 直径 28CM-12W-LED 白光灯	套	131.00
41	线槽 1. 名称: 线槽 2. 材质: PVC 3. 规格: 2cm	m	813.00
卫生间			
42	热水器电源线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3*16+1+1 (5)	m	30.00
43	卫生间照明电源线 1. 名称: 照明配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规格: 2.5mm ²	m	256.00
44	双联单控开关	个	6.00
45	防爆灯 1. 名称: 国标 LED 防爆隔爆灯 2. 型号: 经济款 200 型灯罩 3. 规格: 经济款 200 型灯罩	套	24.00
46	线槽 1. 名称: 线槽 2. 材质: PVC 3. 规格: 32cm	m	20.00
47	线槽 1. 名称: 线槽 2. 材质: PVC 3. 规格: 2cm	m	86.00
二、教学楼			
48	总配电箱更换 1. 规格: 800*1200 双开门	台	1.00
49	分配电箱更换 1. 规格: 500*650 双开门	台	12.00
50	主线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3*35+1+1 带铠	m	15.00
51	配电箱各开关互联线	套	13.00
52	空调电源线 1. 名称: 配线 2. 配线形式: 线槽内穿线 3. 规格: 4mm ²	m	1438.00
53	照明、插座电源线 1. 名称: 照明配线 2. 配线形式: 线槽内穿线	m	1626.00

	3. 规格:2.5mm ²		
54	监控、应急、网络电源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线槽内穿线 4. 规格:1.5mm ²	m	2995.20
55	空气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3相4线 3. 容量(A):250A	个	1.00
56	空气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3P 3. 容量(A):150A	个	7.00
57	网络电源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2P 3. 容量(A):10A	个	12.00
58	教室照明电源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2P 3. 容量(A):16A	个	36.00
59	走廊电源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2P 3. 容量(A):16A	个	12.00
60	应急灯、监控电源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2P 3. 容量(A):10A	个	12.00
61	教室插座电源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2P 3. 容量(A):16A	个	32.00
62	空调电源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2P 3. 容量(A):25A	个	12.00
63	饮水机电源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3P 3. 容量(A):32A	个	5.00
64	100A4P 带漏保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4P 带漏保 3. 容量(A):100A	个	12.00

65	备用开关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DZ47, 2P 3. 容量(A):16A	个	4.00
66	单联单控开关	个	104.00
67	双联单控开关	个	22.00
68	五孔插座	个	179.00
69	16A 三孔空调插座	个	18.00
70	数字电表 (三相四线 380 伏电压)	个	1.00
71	电流控感器 (MLZE1-0.5A)	个	3.00
72	避雷装置	套	1.00
73	LED 日光灯 (单管) 1. 名称:T5 灯管一体化 LED 节能日光灯 2. 型号:T5 高亮品质好一体化 3. 规格:长度 1.2 米, 白光	套	343.00
74	节能吸顶灯 1. 名称:LED 节能优光灯 2. 型号:简约纯白款 3. 规格:直径 28CM-12W-LED 白光	套	28.00
75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材质:PVC 3. 规格:2cm	m	304.70
76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材质:PVC 3. 规格:3cm	m	638.00
77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材质:PVC 3. 规格:5cm	m	114.00
78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材质:PVC 3. 规格:10cm	m	120.00
79	波纹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PVC 软管 3. 规格:25mm-32mm	m	305.00
80	零线铜排	个	13.00
81	接地铜排	个	13.00
82	PVC50 套线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PVC 3. 规格:DN50	m	12.00

83	PVC50 套线管弯头	个	12.00
84	走廊桥架 1. 名称: 桥架 2. 规格: 100*50mm 3. 材质: 烤塑	m	309.50
85	30 公分支架	支	111.00
86	走廊原网线规整到顶棚桥架内	m	333.00
87	一至五楼饮水机外漏电源线规整整齐并入线槽	m	90.00
三、科技楼			
88	二楼加入户主线配电箱 1. 规格: 400*500 双开门	台	1.00
89	楼层分配电箱更换 1. 规格: 800*600	台	3.00
90	配电箱各开关互联线	套	4.00
91	进楼主线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3*35+1+1 带铠	m	68.00
92	楼层主线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3*16+1+1	m	76.00
93	空调电源线 1. 名称: 配线 2. 配线形式: 线槽内穿线 3. 规格: 4mm ²	m	642.00
94	照明、插座电源线 1. 名称: 照明配线 2. 配线形式: 线槽内穿线 3. 规格: 2.5mm ²	m	123.60
95	监控、应急、网络电源线 1. 名称: 配线 2. 配线形式: 线槽内穿线 4. 规格: 1.5mm ²	m	1102.00
96	空气断路器 1. 名称: 断路器 2. 型号: 3 相 4 线 3. 容量 (A): 250A	个	1.00
97	100A4P 带漏保断路器 1. 名称: 断路器 2. 型号: 4P 带漏保 3. 容量 (A): 100A	个	2.00
98	网络电源断路器 1. 名称: 断路器 2. 型号: 2P 3. 容量 (A): 10A	个	3.00

99	教室照明电源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2P 3. 容量(A):16A	个	20.00
100	走廊电源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2P 3. 容量(A):16A	个	3.00
101	应急灯、监控电源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2P 3. 容量(A):10A	个	3.00
102	教室插座电源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2P 3. 容量(A):16A	个	20.00
103	空调电源断路器 1. 名称:断路器 2. 型号:2P3 相 3. 容量(A):25A	个	14.00
104	数字电表(三相四线 380 伏电压)	个	1.00
105	电流控感器 (MLZE1-0.5A)	个	1.00
106	避雷装置	套	1.00
107	LED 日光灯(单管) 1. 名称:T5 灯管一体化 LED 节能日光灯 2. 型号:T5 高亮品质好一体化 3. 规格:长度 1.2 米, 白光	套	45.00
108	节能吸顶灯 1. 名称:LED 节能优光灯 2. 型号:简约纯白款 3. 规格:直径 28CM-12W-LED 白光	套	12.00
109	五孔插座	个	46.00
110	单联单控开关	个	78.00
111	16A 三孔空调插座	个	9.00
112	双联单控开关	个	21.00
113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材质:PVC 3. 规格:2cm	m	83.00
114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材质:PVC 3. 规格:3cm	m	114.00

115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材质:PVC 3. 规格:4cm	m	19.00
116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材质:PVC 3. 规格:10cm	m	73.00
117	波纹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PVC 软管 3. 规格:25mm-32mm	m	160.00
118	零线铜排	个	4.00
119	接地铜排	个	4.00
120	PVC50 套线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PVC 3. 规格:DN50	m	7.50
121	PVC50 套线管弯头	个	6.00
122	走廊桥架 1. 名称:桥架 2. 规格:100*50mm 3. 材质:烤塑	m	186.00
123	桥架弯头	个	8.00
124	30 公分支架	支	20.00
125	★以上所有相关项目所用电线电缆必须符合国标；项目施工之前，所有材料须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其他要求：

- 1、本次改造替换老旧线路更换配电箱，不同用电设施进行线路分控，按照国家规定的线路施工要求。
- 2、参照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3、安全施工方案完善。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提供的样品。开标时未提供样品、提供样品不全或者未送至指定地点的，其投标无效。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投标标包：第__标包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需另单独密封一份书面，以备唱标时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2）；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投标标包：第__标包

标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项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投标标包：第__标包

标包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1						
2						
3						
4						
5						
6						
7						
总计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说明：材料单价是指材料供应厂商的到现场价，按质价比优的原则如实填报。

该表中的“总计”必须与《报价一览表》(附件1)中“最终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投标标包：第__标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制定施工进度表；
- 2、质量目标；
- 3、项目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场地布置图示；
- 11、其他要求（必须制定出具体可行的安全预案并具体到人）。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投标标包：第__标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3）；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 3、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 5、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 6、采购公告中所要求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7、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9、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见附件 5）；
-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见附件 6）；
- 11、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 7）；
- 12、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 8）；
- 13、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 9）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3:

投标函

（采购代理）：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标包：第__标包

标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 间：20__年__月__日 __

附件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__（采购人）__，__（采购代理机构）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交原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城阳区政府采购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全权代理（采购项目名称）质疑事项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公章）

附件 11:

中标（成交）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_____项目已于 年 月 日 在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开标，我单位中标（成交），并与招标人签订了 合同。

现委托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往贵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为 元。

账号：

开户行：

中标（成交）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人意见：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投标标包: 第__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鉴于 贵方 负责 ***** 项目 投标保证金 收取 与 管理, ***** (以下简称“投标人”)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我行申请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 我行 特 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人民币大写) ***** 的保函:

一、我行承诺, 在投标期间, 投标人违背招标文件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贵方应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内向我行书面告知; 我行在收到贵方告知后, 7 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无条件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该告知应由贵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且该告知必须同时附有如下声明: 贵方要求的该款项并未由投标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贵方。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 我行对除贵方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年**月**日止。告知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行以下地址***** , 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本保函即告失效。贵方不退回本保函不影响本保函失效。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 应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日期: ****年**月*日